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歐致善

電話: 03-8227171#304

電子信箱: pn001006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:府人訓字第1140211536B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 (376550000A 1140211536B ATTACH1.pdf、

 $376550000 \texttt{A_}1140211536 \texttt{B_} \texttt{ATTACH2.} \ \texttt{pdf} \cdot 376550000 \texttt{A_}1140211536 \texttt{B_} \texttt{ATTACH3.}$

pdf)

主旨:檢送考試院民國114年10月8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激勵辦法(以下簡稱激勵辦法)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銓敘部114年10月9日部管二字第11458839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法重點說明如下:
 - (一)第4條及第20條:修正適用對象及增訂準用對象。
 - (二)第5條及第6條:規範個人與團體即時獎勵規定,並增訂 獎勵方式(包括:行政獎勵、頒給獎金、獎勵品或給予 公假等。)、提高獎勵額度及修正獎勵事由。
 - (三)第7條:增訂即時獎勵審議機制、不重複給予相同獎勵規 定及擴大獎勵對象(適用勞基法人員、駐衛警察、實務 訓練人員、借調或支援人員)等規範。
 - (四)第8條:配合第4條適用對象修正文字。
 - (五)第9條:提高各主管機關得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名額上限, 並增訂計算現有公務人員總人數之範圍。







- (六)第10條:刪除主管機關應將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審議結果 函送銓敘部登記備杳之規定。
- (七)第13條:增修模範公務人員及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消極 資格條件,確保獎項所表彰之榮譽。
- (八)第16條:提高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總獎額(每年12名增 加至15名),並刪除團體獎獎額上限規定。
- (九)第17條:增訂模範公務人員及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獲選 資格遭撤銷後,經確認原獲選資格並無違誤者,其回復 獲選資格之規定。
- (十)第18條:增修模範公務人員及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廢止 獲選資格條件,以及增訂經依判決、懲戒、懲處結果確 認廢止事由不成立者,其回復獲選資格之規定。
- 三、旨揭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均登載於銓敘部 全球資訊網/人事法規/法規動態/人事管理司項下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 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 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人事處電2025/10/28

